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收割机 50000 台、拖拉机 20000 台、机耕船 1500 台（淘汰类、限制类除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收割机 50000 台、拖拉机 20000 台、机耕船 1500 台（淘汰类、限制类除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润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邀请三位环保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沃得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共建有 4 幢生产车间、1 幢办公楼，主体建筑面积 183296.14m³。从东至西依次为拖拉机生产车间、钣金车间、老生产车间、新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农用收割机、拖拉机及机耕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收割机 50000 台、拖拉机 20000 台、机耕船 1500 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为 5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收割机 50000 台、拖拉机 20000 台、机耕船 1500 台（淘汰类、限制类除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镇环审[2020]8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6%。

（四）验收范围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收割机 50000 台、拖拉机 20000 台、机耕船 1500 台（淘汰类、限制类除外）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收割机 50000 台、拖拉机 20000 台、机耕船 1500 台（淘汰类、限制类除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电泳废水、清洗废水、纯水水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为：调节+沉淀+气浮+厌氧+兼氧+好氧+过滤；生产废水经沃得集团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混合满足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区域管网废水接管至后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太平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等离子切割粉尘、危废库废气。

（1）喷漆废气

1#喷烘房（老生产车间）采用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3#喷烘房油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4#喷烘房（新生产车间）采用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等离子切割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3套切割粉尘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危废库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磨床、机床、水泵、风机、螺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企业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抛丸废钢丸、废焊丝、抛丸除尘灰、焊烟除尘灰、滤筒、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油帘废油、废切削液、冷却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溶剂、废水处理污泥、脱脂废渣、硅烷化废渣、电泳废渣、废过滤膜。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抛丸废钢丸、废焊丝、抛丸除尘灰、焊烟除尘灰、滤筒、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置；

废润滑油、油帘废油、废切削液、冷却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溶剂、废水处理污泥、脱脂废渣、硅烷化废渣、电泳废渣、废过滤膜为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场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

2020年11月11日~12日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COD、SS、石油类、氟化物、LAS、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总排口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2020年11月11日~12日监测期间，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2#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3#喷漆房排气筒出口、4#喷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SO₂、NO_x、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5#离子切割机排气筒出口、6#离子切割机排气筒出口、7#离子切割机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8#危废仓库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

（三）噪声

2020年11月11日~12日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二甲苯、LAS、动植物油及废气中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固废得到妥善暂存和规范处置，所以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收割机50000台、拖拉机20000台、机耕船1500台（淘汰类、限制类除外）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条件，本项目已建内容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规范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高玉峰 李维斌 高玉峰

高玉峰
李维斌
高玉峰